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吳怡璇

被告 鍾文基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78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28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